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號

聲請人 劉文良

相對人 嵩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秀錦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1年10月5日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265B316）之調解結果第2項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5萬8,000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除相對人已給付之新臺幣5萬8,000元部分外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10月5日經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8,000元，並分3期給付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給付第2、3期款共20萬元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11年10月5日調解成立，且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25萬8,000元，並應分別於111年11月20日、111年12月20日、112年1月10日各給付5萬8,000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至聲請人指定帳戶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團法人臺中市（縣）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265B31

01 6) 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
02 之金錢給付義務；又相對人迄今僅匯款5萬8,000元至聲請人
03 指定帳戶乙節，有聲請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豐原分行帳戶
04 存摺內頁影本在卷為憑。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
05 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08 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5 書 記 官 廖 于 萱